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关于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管理部门：

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《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》（安委明电〔2023〕1 号，以下简称总体方案）要求，扎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

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认真落实总体方案要求，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做好主要负责人研究组织部署、落实全员责任、危险作业整治、外包外租整治、应急救援演练等 5 项重点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以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风险防控有关指南的重点检查事项，对标对表开展排查治理，形成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，及时整改。对有关企业人员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宣传好的经验做法、曝光严重违法行为；依法严格执法，不断提高对非法违法企业的震慑力度。

二、聚焦防控重大安全风险

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结合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“病”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等 9 个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融合推进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，突出涉及重大危险源、高危细分领域、化工产业转移、油气储存、含硫化氢天然气井、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等重点企业，通过督导核查、明查暗访、专家指导服务等多种方式，推动防控重大安全风险，从根本上消除重大隐患。

三、高标准严格工作要求

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坚持严字当头，严格质量标准要求，强化斗争精神，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。要推动企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，利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、海洋石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、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、烟花爆竹流向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隐患问题线上录入、持续跟踪，确保隐患整改闭环。要按照《2023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》，严格开展执法检查，将本级作出行政处罚的事项及时报送至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(网址 <http://zfmh.mem.gov.cn/login> 首页“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”-“危险化学品执法检查重点”模块)。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和危化监管二司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，对排查整治不力的地区实施通报、约谈和督促。海油安监办各分部参照上述要求抓好贯彻执行。

请各单位于5月20日前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联络员名单分别报送危化监管一司、危化监管二司（海油安监办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宁，010-64464285、64463070（传真）；程强，010-64464262（兼传真）。

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

2023年5月15日

抄报：孙广宇副部长。

抄送：海油安监办各分部。